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醫院管理局每周淨工作時數 45 小時的公務員的 規定工作時數及扣減假期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周淨工作時數 45 小時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扣減假期安排，並提供當局就部分公務員職系進行的規定工作時數檢討的最新資料。

公務員政策

規定工作時數

2. 當局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文件(見立法會第 CB(1)788/11-12(03)號文件)，闡述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政策。扼要而言，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規定工作時數有兩種制度，分別為淨工作時數制度(即不包括用膳時間)和總工作時數制度(即包括用膳時間)。基於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已考慮了有關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

3. 由於釐定公務員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時已顧及規定工作時數這項因素，縮減某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其薪級表不變，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4. 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任何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須符合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三個先決條件，當局才會作出考慮。在審視縮減工時建議時，當局會考慮有關職系的職責、運作需要、人手情況、縮減該職系的工作時數對其他公務員職系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局會就每項建議作個別考慮，並在作出決定前，諮詢和參考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

扣減假期安排

5. 扣減假期規則、假期賺取率、積存限額等都是公務員假期福利條件的組成部分。公務員隊伍內，包括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一般採用“一對一”的扣減假期方法(即扣減一天例假以彌補缺勤一個工作天)。這種扣減方法行之已久，並一直適用於所有公務員職系，不論其規定工作時數和工作模式如何。據我們了解，私營機構亦普遍採用這種扣減方法。

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

6. 自醫管局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接手管理所有公立醫院後，在前醫院事務署任職的公務員可選擇按醫管局的聘用條款受聘，選擇限期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在選擇限期屆滿時，共有 8 008 名人員選擇保留公務員身分，繼續按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在醫管局任職¹。為使公營醫療系統的基層和中層醫護服務更有效地連結，並引進家庭醫學護理模式，普通科門診診所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由衛生署轉交醫管局管理。805 名人員仍以公務員身分，繼續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工作。

7.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有 562 名每周淨工作時數 45 小時的公務員在醫管局工作。這些公務員分屬 16 個職系，包括六個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職系。

¹ 另有 11 343 名公務員選擇按醫管局的聘用條款受聘。

醫管局支援職系人員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及假期扣減安排

8.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醫管局把屬下支援職系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淨工作時數 45 小時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 44 小時。在醫管局工作每周淨工作時數 45 小時的公務員亦要求類似的縮減工時安排。

9. 此外，我們察悉部分員工代表一直要求當局對仍未過渡至五天工作周的公務員採用醫管局的假期扣減安排，即缺勤一個曆周只會扣減 5 天而非 5.5 或 6 天假期。

10.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討論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和假期扣減安排。

當局的意見

規定工作時數

11. 醫管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有其本身的管理架構，運作自主。醫管局可因應其運作情況、服務對象的需要、員工的意見和其他因素，自行制訂適用於其僱員的人力措施。

12. 雖然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執行由醫管局上級所指派的職務，他們仍屬公務員身分，而作為公務員，他們的薪酬福利和服務條件(包括有關規定工作時數的要求)繼續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的保障和約束。一直以來，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及由醫管局僱用的員工有不同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

13. 一如上文第 2 段的解釋，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視乎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和要求，不同公務員職系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即每周須工作的時數)，及屬於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制度(即總工作時數制度或淨工作時數制度)。為了有效管理公務員隊伍和確保他們享有同等待遇，同一職系／職級內所有成員都採用相同的制度和每周規定工作時數。

14. 因此，在醫管局工作並保留公務員身分的人員應繼續按照所屬公務員職系的規定時數工作。換言之，當局認為因應醫管局縮減屬下支援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而對在醫管局工作每周淨工作時數 45 小時的 562 名公務員實行跨職系的縮減規定工作時數並不合適。

15. 雖然我們不會考慮全面劃一縮減工時，對研究縮減任何個別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建議，只要符合上文第 4 段列明的三個先決條件，我們均持開放態度。我們樂於考慮任何符合三個先決條件而又適用於職系所有人員的試行計劃。事實上，經考慮員工過往的回應，我們已開始檢討部分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以評估推行縮減工作時數試行計劃的可行性。詳情載述於下文第 19 及 20 段。

假期扣減的安排

16. 公務員與醫管局員工的聘用條件和假期制度並不相同，例如兩者的假期賺取率、例假積存上限和假期計算規定也不一樣。因此，我們認為選擇性地抽取個別特點來比較兩者的假期扣減安排，並不恰當。然而，鑑於員工的意見，我們已再審視這方面的安排。

17.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實施五天工作周措施時，曾檢討假期管理的安排。經詳細考慮後，當時決定不論是否採納五天工作周，按不同條件受聘的公務員長期以來的假期賺取率和假期扣減規定應維持不變(即目前的假期扣減規定繼續適用於改為每周工作五天及仍按每周工作 5.5/6 天或長短周制度上班的公務員)。公務員如放取 12 天或以下的例假，是按工作天扣減，即缺勤一天，須以一天例假代替。

18. 醫管局員工的假期扣減安排與公務員的有關安排有別。我們注意到假如把醫管局的修訂安排應用於公務員，即等同增加公務員可享有的假期，對人力及資源產生影響。根據現行的公務員假期管理制度，醫管局內並非按五天工作周上班的公務員享有的假期福利並不比實行五天工作周措施前的安排為差。我們認為目前並無充分理據修訂公務員現行假期管理制度。

檢討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19. 現時，公務員隊伍中約有 7 600 名每周淨工作時數 45 小時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他們一直要求採用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 45 或 44 小時。為回應員工的訴求，當局最近就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展開檢討。我們邀請各局／部門審慎評估並探討縮減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方案，並在可行情況下，按三個先決條件制訂試行計劃，把每周淨工作時數 45 小時縮減為每周總工作時數 45 小時。為審慎使用公共資源，我們必須強調任何試行計劃必須符合三個先決條件。為確保同等待遇及妥善管理公務員隊伍，任何試行計劃應適用於同一職系的所有

人員。我們已要求各局／部門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結前提交初步評估結果和建議。我們會視乎有關結果，進一步與員方討論有關事項。

20. 雖然我們明白每周淨工作時數 45 小時的非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或會希望當局就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進行類似的檢討，但鑑於檢討工作甚為複雜，我們決定現時先集中檢討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儘管如此，我們不會阻止各局／部門按三個先決條件，同時檢討任何非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所屬的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未來路向

21. 我們會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檢討，與各局／部門密切聯繫和合作，並適時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公務員事務局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